

[新闻·评论]

《家事法庭》:以法“会诊”家事,以情直通人心

康伟



电视剧《家事法庭》剧照。

资料图片

近年来的国产法治题材电视剧中,涉及法院、法庭的作品类型多样,给观众提供了观察法治建设、社会发展和人间烟火的多重视角。近期热播的《家事法庭》选择了新的角度,将镜头对准法院看似“鸡毛蒜皮”、实则意义重大的部分——家事法庭。剧中呈现的十几个案例中,没有强情节的正邪交锋,没有高潮迭起的戏剧冲突,没有夸张悲情的渲染,有的只是“幸福的家庭千篇一律,不幸的家庭各有各的不幸”的家庭矛盾,以及包裹着、化解着这些矛盾的人间烟火、善意真情和法治温度。由此,《家事法庭》在众多法治题材、法院题材电视剧中,成为独特的存在。

法治温情,从法律刚性到人心柔性

《家事法庭》最核心的戏剧冲突,并非通常意义上的正邪对立,而是情与法的碰撞。本剧剧名由“家事”和“法庭”构成,这种意味深长的组合提出一个重大命题:当最讲感情的家事遇见最讲理的法律,如何处理情、理、法的关系?如何走出亲情困境重建家庭乐趣?《家事法庭》将案例和案例中的法官、律师、当事人置于这一问题之中来展开叙事,在直面矛盾、解决矛盾的过程中呈现出向善向阳的调性。

在“小笼包”抚养权案中,父母双方为争夺拥有商业价值的网红女儿“小笼包”,可谓不择手段。从法律上讲,法官在厘清案情后作出抚养权归属的判决即可,但法官们在发现“小笼包”父母通过直播变现,将其当作“摇钱树”的商业操作后,将抚养权判给父亲,但指定真爱“小笼包”的奶奶作为实际抚养人。这一剧情设置的精妙之处在于,它在法律框架内找到了亲情的安放之地——既维护法律尊严,又让孩子摆脱“啃小”的父母,回归亲情的怀抱。在“姚老先生监护权”案中,女儿、弟弟、保姆为争夺姚老先生财产,将戴着呼吸机的老人强行抬到法院,表面上是尊重他的“真实意愿”,实则是对生命的漠视和对亲情的榨取。老人最终万念俱灰拔掉氧气管离世,这一结局震

撼人心。这部分剧情的意义在于,法律必须保持对生命的基本尊重,必须揭穿伪“亲情”的假面,而呼唤真正的亲情。

这两个案例生动传达了一个理念:家事法庭判决的不只是案子,还关乎亲情这个人心中最柔软的部分。家事法官不仅是法律的守护者,更是家庭关系、亲情关系的修复者,是法律之刚与情感之柔的复合体。

共情共鸣:从亲情会诊到社会观照

如果说“情、理、法”是《家事法庭》作为法治题材必须具备的硬核,那么对现实社会的深刻观照则是其赢得观众共情共鸣的密码。它所讲述的案情,都不是空穴来风;它所“会诊”的亲情,都有着现实依据。它之所以产生强烈反响,正是因为它一面映照现实的多棱镜,令观者有强烈的代入感。

比如,它敏锐地捕捉到了移动互联网时代的家庭新症候。“小笼包”案直击当下“啃小”乱象,揭示了流量经济对传统亲子关系关系的异化。当亲情被数据化、流量化,当亲情成为一种直播中的表演,当孩子的笑容和故事成为可变现的消费品,法律如何在新的社会语境中维护好公序良俗和

人伦底线?该剧对这一问题进行了批判,并给出温暖的答案。再如,姚老先生的悲剧引人思考老龄化社会中的养老问题。中国已进入老龄化社会,随着家庭结构的小型化和人口流动的加剧,传统养老模式正在面临重大挑战。如何构建既有亲情浸润又有社会保障的养老体系,这是该剧提出的与每一个家庭、每一个人都密切相关的重大课题。

老人离婚案、离婚夫妻探视权案、赡养纠纷案、遗产继承案……剧中所涉及的案例都包含着极具现实意义的议题。这些议题之中,都有着基于人间烟火、家长里短的诸种问题和矛盾。《家事法庭》的成功在于,它没有将这些问题和矛盾简单处理为狗血闹剧,而是将其放到法治环境、社会语境来构建剧情和叙事方式,通过解剖涉案家庭的问题样本,打开每一个家庭、每一个人对家庭美德、传统人伦、公平正义的思考通道。

渡人渡己:从法律链接到情感链接

令人印象深刻的是,《家事法庭》将家事法庭的法官们也置于“家事”之中,而不是把他们塑造为机械的、万能的、高坐法庭的审判者。他们在对走上法庭的各种问题

家事作出判决,帮助各种问题家庭进行亲情重建的同时,也要面对自身家事中的尖锐问题。在救赎他人和他人家庭的进程中,法官自身和自身的家庭也得到救赎。正如沈谢秋所言,“在为人人寻路的同时,也找到了自己回家的路”。由此,家事法官和案件中存在各种问题的家庭之间,既建立了法律链接,又建立起了情感链接,使得法官形象更加立体、饱满、可信。

作为家事法庭庭长,舒静能够准确把握案件本质,但回到家中,她是因为女儿非非受到伤害而焦虑的母亲,是与丈夫练永久关系紧张的妻子。在法庭上,她调解别人的婚姻和家庭;在生活中,她却差点弄丢了自己的婚姻和家庭。最终,她不再逼迫丈夫,而是与生活和解。

沈谢秋则处于紧张的父子关系中。他从最初的对家事庭的不适应,到经历一桩桩案件事件的磨炼后深刻理解了家事审判的终点是人心,重新建立起与严苛父亲的亲密关系,并在法庭上处于弱势的当事人依法维权;作为从小失去父母、由奶奶抚养长大的女性,她的内心有着深深的创伤。她的每一次出庭,既是通过法律方式疗愈当事人,也是在疗愈自己。

由此,观众同时从当事人的家事和法官的家事中感受到法治的力量和情感的温暖。家事永远延续,家事中的矛盾和问题层出不穷,但《家事法庭》提出的问题以及解决问题的方案,给人们提供了有益的启示。

(作者系《中国艺术报》总编辑)



因货款争议,机器被远程锁机……

本报记者 余建华 本报通讯员 姚晴佩 童梦倩



图为2026年4月9日,浙江省衢州智造新城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庭庭长蒋建飞(右二)到新能源公司开展案后回访。

4月9日,浙江省衢州智造新城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庭庭长蒋建飞再次走进衢州某新能源企业,看着车间里机器臂灵活穿梭、智能生产线高速运转的繁忙景象,他心中满是欣慰。

作为浙江省内重点打造的“未来工厂”,这家企业的生产线深度融合物联网、大数据等前沿技术,承载着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希望。而就在一个月前,车间里核心产品测试设备突然远程锁定,机器“罢工”,严重影响订单交付。智造新城法院快速介入,精准拆解多方纠葛,仅一周就一揽子化解多起关联纠纷。

这起“锁机风波”源于2023年3月:该新能源公司与广东一家科技公司签订290万元设备采购合同,采购20项生产设备。新能源公司支付261万元货款后,科技公司完成设备交付,剩余29万元作为质保金,约定合同到期结清。2025年8月,因科技公司与设备厂家存在货款争议,部分设备被远程锁机,新能源公司沟通无果后,于2026年3月19日诉至法院。

案件受理当日,承办法官蒋建飞第一时间联系各方当事人,倾听诉求、核实细节,随后联动商事调解中心技术类纠纷调解员,共同梳理案情、剖析矛盾症结。经查,该案法律关系错综复杂,“锁机”根源是科技公司拖欠设备厂家27.9万元货款。摸清来龙去脉后,蒋建飞明确思路:“先组织三方坐下来调解,说开心里话、找准利益平衡点,才能从根本上化解纠纷。”

第一次调解现场,三方各执一词,新能源公司急于恢复生产减损,科技公司无力偿债,设备厂家盼着收回货款维持经营,最终调解陷入僵局。蒋建飞团队并未气馁,调解员老周反复核算各方账目后发现突破口:新能源公司未付的29万元质保金,刚好能覆盖科技公司欠厂家的27.9万元。关键是质保金未到,如何支付才合理。蒋建飞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过往案例,很快敲定“第三人代为履行”的解决方案,并第一时间组织第

二次调解。

第二次调解现场,蒋建飞指导老周开门见山释法明理:“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二十四条,第三人代履行债务有合法利益的,有权向债权人代为履行。建议新能源公司从29万元质保金中拿出27.9万元,直接代为科技公司向设备厂家支付欠款,无需科技公司经手,这样厂家能拿到欠款解锁设备,新能源公司也能尽快恢复生产减损。”

设备厂家负责人率先表态:“只要拿到欠款,立刻解锁设备。”但新能源公司负责人仍有顾虑:“提前支付欠款后,设备若出现故障、损耗或再次被锁,谁来负责?质保责任如何界定?厂家若推诿扯皮,生产损失找谁承担?”

还款方案看似可行,但新能源公司对设备后续保障的顾虑,瞬间又成了新症结。就在三方陷入僵持之际,蒋建飞立刻开口补充:“这个问题我们已经提前考虑到了,在调解协议中明确列明相关条款:厂家解锁设备后,将原有设备质保期延长1年,同时向新能源公司提供设备永久注册码,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后续绝不擅自锁机,全程保障新能源公司设备正常运转,生产不受影响。”

调解员老周趁热打铁,进一步细化细节:“支付时间和损失赔偿,我们可以约定,新能源公司在2026年7月15日前完成代为支付,质保金剩余的1.1万元,直接用于赔偿新能源公司的停机损失,这样大家的诉求都能得到满足。”各方听后,纷纷点头表示同意,原本剑拔弩张的氛围逐渐缓和。

3月25日,第三次调解中,各方正式签订调解协议,明确了所有细节。机器轰鸣声重启,新能源公司核心部件紧密调试中。3月26日,设备厂家如约解锁设备,至此涉及多家企业的系列纠纷获得最优解。纠纷化解后,蒋建飞并未止步,4月9日他再次走进该新能源公司,指导企业梳理补充设备采购合同条款、指出合同漏洞,并表示后续将整理高端设备采购示范合同样本在辖区企业推广,从源头上规避类似纠纷。

家庭不是法外之地,“好好说话”是法定义务

李焱 陆雪莉

2026年3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人民法院反家庭暴力典型案例,明确将“长期对配偶谩骂诋毁、侮辱人格”以及“长期限制配偶正常社会交往”等列为纳入家庭暴力范畴。这一举措,是司法理念的一次深刻跃升——它向社会宣告:家庭不是法外之地,“好好说话”是法定义务。

家庭暴力绝非仅仅是拳脚相加。长期以来,公众对家暴的认知往往停留在“动手”层面,认为只要没打伤、没流血,就不是“家庭暴力”。这种认知误区,不仅低估了精神侵害的严重性,更让无数受害者困于无形的牢笼之中。此次最高法院发布的典型案例中,张某长期以“女人不打不骂不听话”等错误言论,对配偶赵某进行持续性辱骂、侮辱,甚至实施冷暴力,赵某长期处于恐惧、自卑、抑郁等状态,最终导致赵某患上抑郁症,构成家庭暴力。发布的案例二进一步延伸,赵某虽未实施家暴,但通过长期、频繁的言语侮辱、贬损、嘲讽记录等方式,造成其抑郁、自卑等精神伤害,即构成家庭暴力。发布的案例三进一步延伸,赵某虽未实施家暴,但通过长期、频繁的言语侮辱、贬损、嘲讽记录等方式,造成其抑郁、自卑等精神伤害,即构成家庭暴力。

反家暴法第二条明确规定,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法律条文早已为精神侵害留出了空间,但在司法实践中,如何界定“经常性”、如何认定精神损害后果,始终是审判的难点。此次最高法院通过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将抽象的法律条文转化为鲜活的裁判规则。发布的案例一明确,经常性用脏话谩骂、羞辱、嘲讽家庭成员,造成其抑郁、自卑等精神伤害,即构成家庭暴力。发布的案例二进一步延伸,赵某虽未实施家暴,但通过长期、频繁的言语侮辱、贬损、嘲讽记录等方式,造成其抑郁、自卑等精神伤害,即构成家庭暴力。发布的案例三进一步延伸,赵某虽未实施家暴,但通过长期、频繁的言语侮辱、贬损、嘲讽记录等方式,造成其抑郁、自卑等精神伤害,即构成家庭暴力。

铁面司法守正义 铁肩担当筑防线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一庭

“被告人吴某犯制造、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庭内,法槌落定,这起涉及毒品犯罪案件呈大幅下降趋势,年均下降35%,这份亮眼“成绩单”背后,是长沙中院刑事审判庭立足担当,以“铁腕打击、铁面司法、铁肩担当”构建的禁毒“防火墙”,更是新时代法院人守护“无毒家园”的生动实践。

铁腕打击:以“雷霆之势”斩断毒源。“毒品犯罪是社会毒瘤,必须零容忍!”刑一庭会议室的标语,道出了长沙法院对禁毒工作的决心。该院配合“清源断流”专项行动,助力构建从源头打击到末端治理的全链条惩治体系。

源头打击直指“毒瘤核心”。针对跨境毒品犯罪、大宗制贩毒等源头性犯罪,组建专案组攻坚,对毒枭、职业毒犯、累犯坚决依法严惩。2023年某特大制贩毒案中,警方在废弃工厂查获成品、半成品甲基苯丙胺近350千克,这是湖南地区近年来最大宗制贩毒品案。庭审中,面对铁证,某某当庭忏悔,但法律威严不容触碰,最终依法判处某某等两名主犯死刑,对其余4名从犯分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至无期徒刑不等刑罚。“该案端掉了‘毒源工厂’,直接让周边毒品供应量大幅下降。”分管

副院长李才坤如是评价。新型毒品治理不留死角。针对依托咪唑、合成大麻素等新型毒品蔓延,刑一庭指导全市法院精准打击新型毒品犯罪。2024年“网红主播引诱他人吸毒案”中,被告人赵某将含依托咪唑的“电子烟”伪装成“助眠神器”,引诱多名粉丝购买吸食,多人因过量送医。长沙市两级法院依法迅速审结此案,并作为“6·26国际禁毒日”典型案例公布。此后,当地“毒电子烟”举报量激增数倍,电商平台迅速下架可疑商品,形成有力震慑。

三年来,长沙市两级法院共审结毒品犯罪案件1052件,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上129人,重刑率达7.81%,高出平均值2.9个百分点,“打”出了禁毒斗争压倒性态势。**铁面司法:以“精准之策”守护公正。**“禁毒审判既要‘打得狠’,更要‘判得准’。”结合长沙中院党组书记、院长李立新提出的要求,刑一庭以“绣花功夫”提升审判质效,让每份判决都经得起历史检验。

证据裁判筑牢“生命线”。面对毒品犯罪证据认定难题,刑一庭以“较真”精神守护公正底线。2023年审理的张某跨境走私毒品案中,被告人从境外网购含苯丙胺的“瘦身胶囊”,通过国际快递寄回国内贩卖,快递单仅标注“保健品”,无具体成分说明,跨境取证、成分鉴定成为关键瓶颈。为固本定标,刑一庭联合海关、税务部门与海关缉私局深度合作,通过数据对接、流程优化等方式,建立跨境邮件信息共享机制,规范麻精

药品提取、鉴定标准。该院指导全市法院通过强化证据标准把控、完善协作机制,从源头杜绝“带病证据”,确保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统一尺度实现“同案同判”。**深入学习贯彻昆明会议纪要,进一步加强毒品案件审判工作。针对毒品代购认定等法律适用争议问题,刑一庭定期与公安、检察机关召开联席会议,解决办案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就毒品代购中的暗购认定、量刑尺度等问题统一意见,达成共识,形成类案裁判标准。

专业队伍锻造“禁毒尖兵”。持续健全业务学习培训机制,并通过组织研讨交流、加强对辖区法院毒品业务指导等多种方式,不断提高毒品犯罪审判队伍专业化水平。三年来,刑一庭在全市范围内选派40余名业务骨干赴最高人民法院培训,开展专题培训18场次,全力打造“懂法律、善研判”的专业化队伍,确保复杂案件“办得快、判得准”。

铁肩担当:以“延伸之举”织密防线。“法庭不是终点,而是综合治理的起点。”刑一庭跳出“就案办案”思维,坚持治罪治理并重,将司法职能向社会治理延伸,构建“打击+预防+帮扶”闭环体系。司法建议堵漏洞。2023年出现了数起“跑腿小哥贩毒案”,被告人利用跑腿APP帮人送毒品。刑一庭迅速向市邮政管理局发出司法建议,推动将跑腿软件纳入监管,落实“寄件人身份核验+开箱验视”双制度。相关部门约谈8家平台,安装“可疑

物品AI识别系统”,半年内拦截涉毒包裹200余件,同类案件同比下降47%。三年来,长沙市两级法院发出司法建议40余份,司法建议采纳率、反馈率达100%。

把向宣传筑防线。“这个像‘巧克力’的东西,其实是新型毒品‘跳跳糖’,吃一颗就可能上瘾!”在一中学“禁毒进校园”活动现场,法官手持仿真模型讲解,200余名学生专注聆听。三年来,刑一庭带领全市法院刑事法官通过集中宣讲、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加大禁毒宣传,还积极开展“庭审进校园”“禁毒知识讲座”“送法进社区”“我是小法官”等活动70余场,覆盖师生、社区群众逾6万人次,提升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少年识毒防毒拒毒的能力,让禁毒知识“飞入寻常百姓家”。

帮扶回访暖人心。社区矫正对象陈某因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判缓刑,妻子离家、父母重病,一度想轻生。刑一庭协调当地司法局、社区为其申请低保、联系公益岗位,定期心理疏导。如今陈某月收入4000余元,还成了社区“禁毒志愿者”。三年来,长沙市两级法院帮扶涉毒服刑人员家庭80余户,协助十余名社区矫正对象就业,重获新生,在4.36%以下。

从法庭内的铁面审判到社区里的温情帮扶,从跨境毒源的精准打击到群众防毒意识的点滴培育,刑一庭全力以赴、步履不停,只为护航每一个向阳而生的明天。

(作者系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工作成绩突出集体)

定了被告人向多人多次贩卖毒品“零包”及容留他人吸食毒品的犯罪事实,最后协调检察机关追加了对被告人的相关指控,成功将被告人贩毒行为定罪处罚。

2023年,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成功承办全国法院毒品案件审判工作会议,为《全国法院毒品案件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出台贡献了云南智慧。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还会同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公安厅等单位联合印发《毒品刑事案件基本证据标准指引》等文件,进一步加强了毒品犯罪审判规范化建设。作为一名始终战斗在打击毒品犯罪一线20年的法官,我坚持问题导向,不断总结审判经验,对一些理论和实践中争议较大的问题进行深入分析和探讨,将实践经验转化为调研文章,为纪要与指引的出台添砖加瓦。

把握形势变化,依法严惩新型毒品犯罪。近年来,新型毒品披上奶茶、跳跳糖、邮票、饼干等“新外衣”,其隐蔽性更强,成瘾性更高,向在校学生、特殊行业从业人员等非传统吸毒人群传播风险日益突出。我们持续加大对新型毒品犯罪的惩处力度,特别是利用、唆使青少年实施新型毒品犯罪,引诱、欺骗、强迫、容留青少年吸食新型毒品等。对新型毒品犯罪,我们在审判实践中形成了“预防—一审—宣

传”的工作模式。“预防”,即加强与物流、学校等主管部门沟通、座谈,分析研判其行业领域存在的漏洞,发送司法建议。“审理”,即在案件中深入研究新型毒品的特性与流通模式,不断提升掌握电子数据审查和资金穿透分析研判能力,不断加强打击毒品犯罪的司法审判能力。“宣传”,即积极延伸审判触角开展禁毒普法宣传,常态化组织“6·26国际禁毒日”系列宣传活动,将禁毒专项普法与重点人员普法、基层社会治理一体推进,深入校园、社区开展禁毒宣传,筑牢禁毒安全防线。

刑事审判肩负“惩恶扬善、保护人民”的核心职责。作为一名法官,每一次法槌落下,都是对法律尊严的捍卫,对人民安全的守护。我将继续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专业精神,认真落实第八次全国刑事审判工作会议会议精神,用法律之利剑斩断毒品黑手,用司法之光点亮边疆安宁。

(作者系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工作成绩突出个人、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三庭庭长)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司法观澜

毒品提取、鉴定标准。该院指导全市法院通过强化证据标准把控、完善协作机制,从源头杜绝“带病证据”,确保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

统一尺度实现“同案同判”。深入学习贯彻昆明会议纪要,进一步加强毒品案件审判工作。针对毒品代购认定等法律适用争议问题,刑一庭定期与公安、检察机关召开联席会议,解决办案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就毒品代购中的暗购认定、量刑尺度等问题统一意见,达成共识,形成类案裁判标准。

专业队伍锻造“禁毒尖兵”。持续健全业务学习培训机制,并通过组织研讨交流、加强对辖区法院毒品业务指导等多种方式,不断提高毒品犯罪审判队伍专业化水平。三年来,刑一庭在全市范围内选派40余名业务骨干赴最高人民法院培训,开展专题培训18场次,全力打造“懂法律、善研判”的专业化队伍,确保复杂案件“办得快、判得准”。

铁肩担当:以“延伸之举”织密防线。“法庭不是终点,而是综合治理的起点。”刑一庭跳出“就案办案”思维,坚持治罪治理并重,将司法职能向社会治理延伸,构建“打击+预防+帮扶”闭环体系。司法建议堵漏洞。2023年出现了数起“跑腿小哥贩毒案”,被告人利用跑腿APP帮人送毒品。刑一庭迅速向市邮政管理局发出司法建议,推动将跑腿软件纳入监管,落实“寄件人身份核验+开箱验视”双制度。相关部门约谈8家平台,安装“可疑

物品AI识别系统”,半年内拦截涉毒包裹200余件,同类案件同比下降47%。三年来,长沙市两级法院发出司法建议40余份,司法建议采纳率、反馈率达100%。

把向宣传筑防线。“这个像‘巧克力’的东西,其实是新型毒品‘跳跳糖’,吃一颗就可能上瘾!”在一中学“禁毒进校园”活动现场,法官手持仿真模型讲解,200余名学生专注聆听。三年来,刑一庭带领全市法院刑事法官通过集中宣讲、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加大禁毒宣传,还积极开展“庭审进校园”“禁毒知识讲座”“送法进社区”“我是小法官”等活动70余场,覆盖师生、社区群众逾6万人次,提升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少年识毒防毒拒毒的能力,让禁毒知识“飞入寻常百姓家”。

帮扶回访暖人心。社区矫正对象陈某因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判缓刑,妻子离家、父母重病,一度想轻生。刑一庭协调当地司法局、社区为其申请低保、联系公益岗位,定期心理疏导。如今陈某月收入4000余元,还成了社区“禁毒志愿者”。三年来,长沙市两级法院帮扶涉毒服刑人员家庭80余户,协助十余名社区矫正对象就业,重获新生,在4.36%以下。

从法庭内的铁面审判到社区里的温情帮扶,从跨境毒源的精准打击到群众防毒意识的点滴培育,刑一庭全力以赴、步履不停,只为护航每一个向阳而生的明天。

(作者系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工作成绩突出集体)

依法严惩毒品犯罪,筑牢禁毒安全屏障

朱峥

为,最终以完备的证据链锁定被告人参与接运毒品的犯罪事实,将其绳之以法。近年来,云南法院始终保持对毒品犯罪严打高压态势,扎实推进“清源断流”行动,把严防、打击境外毒品渗透内流作为首要任务,持续加大对走私和大宗贩卖、运输毒品等源头性犯罪从严惩处力度,全力遏制境外毒品渗透内流,毒品犯罪蔓延势头得到有效遏制。

紧盯源头打击,依法严惩境外流入毒品犯罪。云南地处祖国西南边陲,拥有长达4000余公里的边境线,跨境民族众多且人口流动频繁。作为遏制“金三角”毒品危害的重要防线,云南省在打击毒品犯罪中面临着境外清源、境内断流的禁毒挑战。

近年来,境外毒品利用物流寄递等向国内走私渗透方式增多。在我审理的一起利用“物流寄递+虚假身份”方式运输毒品的案件中,涉案多名被告人均不接触毒品,均系“零口供”。面对毒品犯罪案件“源头在外、内外交织、证据单薄”等难点及困境,面对被告人拒不配合审判的顽抗态度,我坚持严格遵循证据裁判原则,对客观证据抽丝剥茧,从被告人案发前的活动轨迹及上千余个通话清单中追查蛛丝马迹,发现被告人与境外毒品联系紧密;通过反复比对多人多份供述的差异,并与客观证据的矛盾点,结合被告人反常行

为,最终以完备的证据链锁定被告人参与接运毒品的犯罪事实,将其绳之以法。

近年来,云南法院始终保持对毒品犯罪严打高压态势,扎实推进“清源断流”行动,把严防、打击境外毒品渗透内流作为首要任务,持续加大对走私和大宗贩卖、运输毒品等源头性犯罪从严惩处力度,全力遏制境外毒品渗透内流,毒品犯罪蔓延势头得到有效遏制。

紧盯源头打击,依法严惩境外流入毒品犯罪。云南地处祖国西南边陲,拥有长达4000余公里的边境线,跨境民族众多且人口流动频繁。作为遏制“金三角”毒品危害的重要防线,云南省在打击毒品犯罪中面临着境外清源、境内断流的禁毒挑战。

近年来,境外毒品利用物流寄递等向国内走私渗透方式增多。在我审理的一起利用“物流寄递+虚假身份”方式运输毒品的案件中,涉案多名被告人均不接触毒品,均系“零口供”。面对毒品犯罪案件“源头在外、内外交织、证据单薄”等难点及困境,面对被告人拒不配合审判的顽抗态度,我坚持严格遵循证据裁判原则,对客观证据抽丝剥茧,从被告人案发前的活动轨迹及上千余个通话清单中追查蛛丝马迹,发现被告人与境外毒品联系紧密;通过反复比对多人多份供述的差异,并与客观证据的矛盾点,结合被告人反常行